**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刘晓飞，男，1987年7月13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郏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5日至2032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2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3.18元，账户余额236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李六保，男，1972年11月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六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6.47元，账户余额54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六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李艳军，男，197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宝鸡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至2030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4.67元，账户余额174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闫宁，男，198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定州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32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1月1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6.72元，账户余额212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李汉吉，男，1984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汉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汉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2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30日至2029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18年05月25日已全部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1.32元，账户余额528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汉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李先军，男，1992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周期内警告处罚一次；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13年11月28日履行人民币23000.00元，2014年10月16日履行人民币4000.00元，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救济3000.00元；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以（2014）云执字第17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2013）临中刑字第3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终结执行。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264.4元，2020年8月11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3124.87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蒋小良，男，1985年7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小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9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4月1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0.10元，账户余额48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陈文和，男，199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4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64.71元，账户余额308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陶亚岗，男，1981年10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亚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元，与同案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9.66元，账户余额103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亚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郭明杰，男，199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09刑初字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明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10月3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50.31元，账户余额168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李华，男，196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2019）云0922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9刑终1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01月3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7.26元，账户余额372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袁靖泉，男，1993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靖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8日至2033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4月1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0.15元，账户余额259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靖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王禧才，男，1995年7月14日出生，壮族，广西崇左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30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禧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至2033年4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0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6.46元，账户余额326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禧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黄天昌，男，1997年5月24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3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2月0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4.07元，账户余额657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赵财，男，2001年10月2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财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2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5.64元，账户余额153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赵红春，男，1987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0日至2030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0.98元，账户余额13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李文凯，男，1997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2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505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4年02月26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510元未履行，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疫情防控物品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1.92元，账户余额304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唐东辉，男，199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襄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东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32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8.83元，账户余额118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陈文晋，男，197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襄汾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2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0.86元，账户余额1788.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刘云江，男，1983年4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云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4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2.55元，账户余额91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云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魏志成，男，1976年4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6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志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6.97元，账户余额77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钟汝得，男，1977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汝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与前罪（强奸罪）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524.7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前后罪均为强奸罪，利用被害人患有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无性防卫的特殊身体条件进行性侵害；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3.83元，账户余额114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汝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彭方东，男，1984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06日作出（2019）云0902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方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17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方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2日作出（2020）云09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2.12元，账户余额231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方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何海洋，男，1991年3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海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27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1月18日已履行完毕没收个人部分财产；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10.73元，账户余额261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韩炜亮，男，1992年8月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平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炜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至2029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2月0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8.57元，账户余额155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炜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李明喆，男，1997年4月3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寿光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2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99.50元，账户余额5786.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陈明国，男，199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明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33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3年11月1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云09执468号结案通知书，对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9刑执178号刑事判决书“陈明国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判决书内容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1.67元，账户余额286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明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毕有林，男，1972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有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30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0年07月3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6.50元，账户余额417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俸华，男，1980年8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0日至2033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0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8.40元，账户余额228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袁红军，男，1986年4月1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桃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红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427.98元，账户余额1180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红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廖省委，男，1993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五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省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1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8.62元，账户余额146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省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田恩阳，男，1997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30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恩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2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7.53元，账户余额337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恩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祝万年，男，1986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万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祝万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4.37元，账户余额111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万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田加新，男，1996年8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0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加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加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4日作出（2021）云09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9日至2028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2.93元，账户余额341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加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罗从章，男，1983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8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从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关于被告人罗从章缴纳罚金的情况说明，已缴纳的罚金人民币3000元，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0.17元，账户余额130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从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李福顺，男，1981年6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092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7.50元，账户余额88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鲍小东，男，1987年4月2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小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4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4月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4.21元，账户余额210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小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李江，男，1997年8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9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5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2.93元，账户余额116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杨银仓，男，1998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9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6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银仓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银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以（2023）云0924执253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周期内劳动改造考核分单次扣10分，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2.97元，账户余额115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银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龙科，男，1992年8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与其犯非法运输、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出具关于被告人龙科缴纳罚金的情况说明，被告人龙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已全部履行；该犯有前科劣迹情形；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0.34元，账户余额333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赵尼砍，男，1987年11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7月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4.53元，账户余额44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周老二，男，1991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老二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周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11日主动赔偿被害人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3.53元，账户余额247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顾祖堂，男，198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祖堂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3月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4.85元，账户余额240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祖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程杏堂，男，1989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杏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1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0.18元，账户余额43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杏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赵加虎，男，197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0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2月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9.49元，账户余额161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胡孟杰，男，1991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钟祥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孟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非法经营的行为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关于被告人胡孟杰缴纳罚金的情况说明，被告人胡孟杰于2024年1月11日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全部已缴纳；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0.35元，账户余额1729.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侯建红，男，1992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建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6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3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3.13元，账户余额124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建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蒋天元，男，1999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天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2年07月因违规使用狱内消费卡受警告处分一次、强化培训一次；2023年第一批监区暂缓上报；2019年12月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1.60元，账户余额811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天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罗天明，男，1982年6月6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3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天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天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3日至2027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5.62元，账户余额234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施强，男，1988年7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9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3.64元，账户余额304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扎克，男，1993年12月8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4.90元，账户余额225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阿吉你拉，男，1976年3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吉你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40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以（2022）云09执5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9执519号案件的执行。2020年08月11日前月均消费318.10元，2020年0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185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吉你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田艾改，男，1998年12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2021）云092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艾改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3.85元，账户余额301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艾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沈光兵，男，1985年1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4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至2030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5月3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1.12元，账户余额4615.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王金文，男，1993年9月4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信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7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40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16年1月27日部分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18年1月17日部分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6.69元，账户余额143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程浅科，男，198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浅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6日至2033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2.25元，账户余额274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浅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陈文军，男，1967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4.76元，账户余额356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李老文，男，1986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01元，账户余额369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李宝胜，男，1993年3月1日出生，汉族，青海省德令哈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宝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29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2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9.55元，账户余额283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田金祥，男，1985年10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金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9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6月2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6.05元，账户余额165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李坤，男，1981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4.83元，账户余额56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王冬冬，男，1989年2月1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密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冬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1日作出（2019）云刑终5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5日至2031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9日作出（2023）云09执5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505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7.15元，账户余额192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董立远，男，1991年8月2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南宫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立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7月3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3.95元，账户余额118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立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张发龙，男，1978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7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发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发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7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4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7.35元，账户余额238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陈远丰，男，198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30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7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8.73元，账户余额339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肖三木新，男，1996年12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9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三木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0.43元，账户余额1070.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三木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白艳青，男，1985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艳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白艳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5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至203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19.38元，2020年8月11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251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艳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刘梦林，男，200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2022）云0922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梦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1.86元，账户余额201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沈国敏，男，194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4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国敏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至2031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6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1.97元，账户余额305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国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贺孟嘉，男，1983年9月2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孟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33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3.73元，账户余额467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孟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罗世肖，男，1988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世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32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4.04元，账户余额151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苏文华，男，2001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4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2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7.06元，账户余额276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李艾强，男，1996年4月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艾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31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4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64.24元，账户余额88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张万明，男，1975年12月2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0923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万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8.30元，账户余额382.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褚晓东，男，199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通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晓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9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09执504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833.93元，终结（2023）云09执504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7.06元，账户余额126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褚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岩旺，男，1988年12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7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0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9.36元，账户余额2299.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杨明富，男，1982年4月2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华坪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9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7月20日至203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7.65元，账户余额179.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卫学龙，男，1996年4月1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学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8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0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5.59元，账户余额220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学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赵国强，男，2001年6月3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2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30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10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0.52元，账户余额136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孙清磊，男，1986年3月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禹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清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2日至203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3.27元，账户余额3013.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清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李棚，男，1988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棚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4.14元，账户余额1376.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石凤龙，男，1987年10月2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凤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石凤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5日至2035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8月0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6.74元，账户余额2050.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凤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张元，男，1992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5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4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3月0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344.43元，账户余额302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沈杰，男，1990年6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09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346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0年09月14日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346600.00元未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8.75元，账户余额533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任德红，男，196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德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27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8.21元，账户余额162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德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田海龙，男，1991年8月2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2023）云0922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海龙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5.86元，账户余额107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黄陈军，男，1989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陈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6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5月2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6.48元，账户余额683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赵艾惹，男，1988年12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0日作出（2019）云0922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艾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3.64元，账户余额143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艾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叶康柱，男，1996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康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至2030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4.37元，账户余额335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康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石清好，男，1986年10月21日出生，苗族，湖南省古丈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清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5日至2030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2.94元，账户余额194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清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刘国从，男，1987年5月2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4.46元，账户余额212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林俊贤，男，1998年6月2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2.63元，账户余额113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章志金，男，1985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4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志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7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19年07月1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有犯罪前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4.06元，账户余额191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志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田国东，男，1995年7月2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国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0.24元，账户余额82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田尼社，男，1992年11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3日作出（2020）云09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尼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5日至2029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08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6.46元，账户余额554.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尼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张艾块，男，1989年9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5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艾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32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0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9.83元，账户余额174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艾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王河法，男，198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河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3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5.21元，账户余额103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河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席华，男，197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9)云092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席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0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该犯有前列劣迹情形；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3.51元，账户余额3377.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陈艾嘎，男，1991年12月2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艾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7日作出（2022）云09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03月0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1.41元，账户余额49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艾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李荣斌，男，1987年1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6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1.94元，账户余额149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薛柏，男，1985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微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柏犯非法运输、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薛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9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4.09元，账户余额3466.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邓翔龙，男，1984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5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翔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3日至2030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2月1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5.07元，账户余额150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左清，男，2001年1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092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左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6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2年09月02日已全额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2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3.94元，账户余额306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罗建兵，男，1985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01月1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30元，账户余额1882.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杨鹏，男，1996年6月1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07月0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7.52元，账户余额293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裴光轩，男，198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光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年3月15日因使用塑料凳殴打他犯处受禁闭处罚，2022年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82.64元，2020年8月11日后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8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光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钟鸟增，男，1998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鸟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03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6.28元，账户余额230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鸟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王亮，男，1993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7日作出（2020）云09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34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2022年4月20日因有劳动能力拒不参加劳动或者消极怠工，经教育不改，受记过处罚一次；2021年08月0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0.86元，账户余额257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黄英先，男，1978年6月27日出生，壮族，广西德保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1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英先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以（2023）云0924执1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1.87元，账户余额527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英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17号

罪犯常开银，男，1979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03月1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3.16元，账户余额123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银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王莽，男，1983年8月10日出生，蒙古族，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01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0.55元，账户余额970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卢谋佳，男，1987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高州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谋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至2028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8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3.02元，账户余额132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谋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丁银锁，男，1993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砀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银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至2032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6月1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0.57元，账户余额1034.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银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杨成，男，1986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周期内强化培训一次。2015年7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3.62元，账户余额339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禹智祥，男，198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0日作出(2016)云0926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智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禹智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6)云09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7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5.65元，账户余额370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陈金，男，199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至2033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2月2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7.17元，账户余额241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陈茂锋，男，1992年7月1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茂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29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4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2.45元，账户余额281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茂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余显强，男，197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阳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显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显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9）云刑终3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3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2023）云09执2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1347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0.73元，账户余额148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显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3号

罪犯韦红兵，男，1995年12月10日出生，水族，贵州省三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红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2.04元，账户余额211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红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卢大川，男，1979年4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大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刑终4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至2032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8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9.57元，账户余额331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大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付亚强，男，1985年10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6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亚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第四次服刑；2023年12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103.17元，2020年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2188.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黄小明，男，1995年2月2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小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4年1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5.68元，账户余额408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龚循波，男，1989年9月2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循波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龚循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9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元；非法经营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情形，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9.76元，账户余额517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田帅，男，199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5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9000.00元；该犯有犯罪前科，在前罪缓刑期间有多次违法经历；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7.50元，账户余额81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王洪伟，男，1987年9月8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赤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9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8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2.28元，账户余额164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1号

罪犯黑金荣，男，1991年2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黑金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135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黑金荣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3日至2029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周期内强化培训一次；2021年7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4.33元，账户余额261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黑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杨忠杏，男，198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宁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2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7月1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4.98元，账户余额248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种俊峰，男，2000年12月3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勉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种俊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3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2.14元，账户余额457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种俊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王涛，男，1998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3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6.89元，账户余额408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鲍三保，男，1986年7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9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三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8月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1.19元，账户余额139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姚三强，男，198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姚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32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犯罪前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1.76元，账户余额248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张严国，男，1977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临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严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7日至2030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0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周期内监管改造考核分单次被扣10分；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2.86元，账户余额204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严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杨亚聪，男，1996年8月2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亚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5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2.78元，账户余额255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亚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李子光，男，197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15日至2030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3.18元，账户余额139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卫学亮，男，1995年10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学亮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9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4年1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2.92元，账户余额76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学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段涛，男，1994年6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6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临中刑执字第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9刑更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2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7月因使用他犯账户变相购物受警告处分一次、强化培训一次；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19年2月2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45元，账户余额372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朱苏靖，男，1988年2月6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靖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苏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7.09元，账户余额182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苏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杨德，男，1994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92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8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9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8.70元，账户余额254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杨震，男，1998年1月6日出生，汉族，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至2033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7.09元，账户余额300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黄凤磊，男，199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6日作出(2019)云092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凤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2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5.53元，账户余额5093.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凤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郑壮保，男，1997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0926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壮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2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郑壮保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8.78元，账户余额506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壮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赵双富，男，1982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云0902刑初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双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9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罪犯赵双富以其身患双上肺病变，考虑感染性病变，申请暂予监外执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理，其所患疾病不属于《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所列疾病，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将赵双富收监执行（收监执行期限从 2020年 3月16日起至 2025年 8月 7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4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7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3.50元，账户余额1715.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刘德江，男，1987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始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至2030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2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7.05元，账户余额4426.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曾文峰，男，1996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文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9日至2030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9.87元，账户余额2773.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文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黄海军，男，199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33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5月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0.90元，账户余额379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吉路改，男，1988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路改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4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7.73元，账户余额294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路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周常合，男，1986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6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常合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4月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6.18元，账户余额119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常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李冬，男，1995年1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0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1日至2029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8.91元，账户余额478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李应忠，男，1983年8月16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至2031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8.48元，账户余额198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赵泽文，男，1982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泽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2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8月3日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26.24元，2023年11月30日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673.8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3.64元，账户余额2588.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18号

罪犯何光宇，男，1991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光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18年2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6.54元，账户余额1366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光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张照雷，男，1986年5月1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沂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照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照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刑终5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2日至2033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作出（2022）云09执373号结案通知书，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的（2018）云09刑初654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被执行人张照雷涉财产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6.25元，账户余额1428.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照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李泽华，男，1993年5月30日出生，汉族，广西南宁市，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33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5.12元，账户余额205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刘家杏，男，1998年4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家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6.00元，账户余额114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家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佟国良，男，1989年5月6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佟国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33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12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2.60元，账户余额426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佟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白金鑫，男，1989年8月8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7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33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3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9.23元，账户余额6742.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金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杨杰，男，1997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4日作出(2019)云刑终2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至2032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4月18日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0.72元，账户余额214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姚少平，男，1998年1月2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宁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少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19年4月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8.00元，账户余额493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朱龙涛，男，1998年4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龙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17年4月1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9.62元，账户余额475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胡燕生，男，1985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临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燕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9日至2029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09执69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5.64元，账户余额148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燕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李帅，男，1990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朐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31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无特殊原因狱内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2021年、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1年8月因与他犯存在不正当汇款行为被记过处罚一次；期内月消费超标2次（2021年12月消费214.8元、2022年1月消费258.5元），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220.18元，2020年8月11日后月均消费159.14元，账户余额941.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张劲成，男，1996年9月16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劲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劲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刑终8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犯罪；在非法经营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伙同他人多次实施犯罪活动，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2023年第二批监区暂缓上报，期间获记1次表扬，新增表扬不作为提请幅度依据。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云09执54号之一百三十八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54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9.14元，账户余额434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劲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江嘉俊，男，199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英德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嘉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0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2.94元，账户余额448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嘉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6号

罪犯黄平，男，1982年4月2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3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1.32元，账户余额187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14号

罪犯李老石，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09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57.45元，账户余额507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曾国明，男，198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1日作出（2020）云092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国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3.49元，账户余额2410.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张步辉，男，1978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肥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步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0日至2030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3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8.25元，账户余额157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熊李清，男，1985年6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李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6日至2032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2年7月因与他犯交换使用狱内消费卡受警告处分一次、强化培训一次；2024年第一批监区暂缓上报；2018年11月2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92元，账户余额439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4号

罪犯陈梁钊，男，1991年7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罗田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4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梁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6.60元，账户余额434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梁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王映才，男，1993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9日作出（2020）云0926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映才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固定成员；犯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024年第一批监区暂缓；2020年08月11日前月均消费31.17元，2020年0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8483.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蒋敬肖，男，1997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8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敬肖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蒋敬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9月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94元，账户余额447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敬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张云发，男，1963年2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925刑初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41.4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3日至2025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9.40元，账户余额22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唐贝贝，男，1989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贝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29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7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0.57元，账户余额617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贝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卫东成骏，男，1998年1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2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东成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7月2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9.34元，账户余额192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东成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杨怀东，男，1989年1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0927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怀东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4.73元，账户余额273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怀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李正东，男，1997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7日作出(2016)云09刑初3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2017年1月17日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5000元，2024年4月3日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元，已全额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0.65元，账户余额9228.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邹佳成，男，199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佳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至2032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12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周期内强化培训一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9.53元，账户余额542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胡毅刚，男，199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元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毅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至2032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51.24元，账户余额57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毅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李光才，男，1977年2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8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光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8.50元，账户余额1639.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李尼保，男，1986年12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2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尼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5.03元，账户余额158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尼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辉朝华，男，199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辉朝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2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4.89元，账户余额176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辉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李文洋，男，1997年9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长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29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3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5.37元，账户余额212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张航，男，2000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7月1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7.40元，账户余额4943.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刘润，男，1995年10月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曲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4月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8.04元，账户余额587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黎钦焕，男，1991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钦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7月1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4.86元，账户余额227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钦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李明洋，男，1996年5月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东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至2032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8月23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周期内劳动改造部分单次扣10分；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7.77元，账户余额204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陈世东，男，1990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32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1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5.78元，账户余额429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肖龙杰，男，1996年5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冶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龙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至2032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6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3.92元，账户余额276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龙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杨世杰，男，1995年1月2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2月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60.48元，账户余额220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刘斌，男，1993年3月1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易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3日至2032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4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2.35元，账户余额392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25号

罪犯吴方清，男，1971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2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方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方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8.87元，账户余额251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方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王建富，男，1976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6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5.80元，账户余额436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15号

罪犯唐洪茂，男，1981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洪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8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4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2.10元，账户余额3907.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洪茂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李艾门，男，1985年2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2020）云0927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7.78元，账户余额269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卫永生，男，1993年12月1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2日作出（2019）云0927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永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5日至2029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7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52元，账户余额5420.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21号

罪犯凌通，男，1991年2月1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凌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5日至2032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5月2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7.59元，账户余额582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凌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15号

罪犯邓河军，男，198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河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9）云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32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19年11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该犯有前科劣迹情形；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2.07元，账户余额4964.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河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李如河，男，199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如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如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7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7.76元，账户余额4717.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如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余学军，男，1993年8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大冶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学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12月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8.51元，账户余额470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赵学昌，男，1966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7日作出（2019）云0923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学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9年10月0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3.31元，账户余额538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王希靖，男，1990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希靖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7日至2029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02.31元，账户余额141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希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衣火有布，男，1984年4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西昌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衣火有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衣火有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40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云09执5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9执59号案件的执行；周期内监管改造考核分单次扣14分；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7.18元，账户余额1833.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衣火有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赵光勇，男，1979年5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1日作出(2016)云09刑初4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至2030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7.05元，账户余额110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艾均祥，男，198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6日作出（2023）云092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均祥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77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2024年2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44000.00元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775.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1.55元，账户余额4004.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卫六保，男，1974年8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六保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7.24元，账户余额136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六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熊志刚，男，1980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志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4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7.50元，账户余额262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刘胜，男，199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云梦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0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3.11元，账户余额384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杨海波，男，1990年7月27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阴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海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4月15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7.05元，账户余额210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罗校权，男，1991年10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校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至2033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以（2023）云09执1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09执10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0.86元，账户余额2752.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校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赵世军，男，2001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世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4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周期内劳动改造考核分单次扣10分；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2.97元，账户余额3147.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5号

罪犯岩冬，男，1990年10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4.64元，账户余额102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何少华，男，1990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枞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9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4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1.00元，账户余额257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张书嘉，男，2001年4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杞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书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32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19年11月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5.36元，账户余额393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书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九六绕，男，1981年6月9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九六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至2032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0.22元，账户余额116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九六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陈兰平，男，1995年7月19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霍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兰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32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5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8.77元，账户余额496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吴亨军，男，1987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亨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亨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3月2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5.55元，账户余额4742.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李国龙，男，1999年9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4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09）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9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0.95元，账户余额249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莫广科，男，1989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0926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广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2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莫广科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2020年4月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7.67元，账户余额213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广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李老二，男，1990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2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二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0年2月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4.05元，账户余额397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左建卫，男，1987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洮南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建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0年10月2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2.39元，账户余额283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建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李超，男，1997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1日至2030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2月12日执行罚金人民币1949.23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以（2023）云09执53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3）云09执539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5.79元，账户余额231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赵东东，男，199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武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5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东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8日作出(2019)云刑终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32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3年12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9.12元，账户余额153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临狱假字第16号

罪犯杨新文，男，199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9刑更9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9刑更9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1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14年7月1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6.81元，账户余额213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魏双将，男，1989年8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6日作出(2018)云0925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双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刑更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刑更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91.86元，账户余额132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双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廖金平，男，1996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三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金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金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2018)云刑终12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12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3.82元，账户余额127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8号

罪犯余世发，男，1995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世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9刑更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0.43元，账户余额140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世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严正红，男，1992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正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33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云09执6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678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85.78元，账户余额138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孙朝中，男，1984年4月2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林州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朝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9日至2032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2月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3.63元，账户余额482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朝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樊心尧，男，1992年4月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心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2年12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22.99元，账户余额339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心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512号

罪犯唐永应，男，1990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永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唐永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0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1月1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刑更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39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2022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66.25元，2020年8月11日后月消费未超标，账户余额391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永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李正良，男，1995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5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91.15元，账户余额1816.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付得明，男，1991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得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付得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2日作出(2019)云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29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2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22.57元，账户余额125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杨飚，男，1988年6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02月0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6.45元，账户余额119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王兴乾，男，1989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923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乾犯非法运输、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兴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2023年02月0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35.76元，账户余额415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高兴顺，男，1983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兴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兴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罪犯高兴顺因其患肺结核（发病期），申请暂予监外执行，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3日作出（2021）云0902刑更8号收监执行决定书，罪犯高兴顺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中的疾病，决定将罪犯高兴顺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08月0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86.55元，账户余额265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兴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临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汉公，男，1979年4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2日作出（2021）云09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1日至2035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7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35.54元，账户余额437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4年07月26日